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所認可之合格擔保品

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部位或潛在信用風險部位，銀行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接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以抵減該信用風險。

一、合格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基本規定：

- (一)擔保品設質抵押或移轉之法律機制，應確保在借款人違約、無力償還、破產或借款合同中明確定義之信用事件發生時，銀行有權及時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 (二)為確保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不可和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呈明顯正相關，例如：交易對手與其本身或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證券在信用風險方面高度相關，因此該等證券所能提供之保障極小，應歸屬於不合格擔保品。
- (三)關於擔保品之處分，銀行應建立一套明確和嚴謹之程序，以確保當交易對手違約，需進行清算時，得依法立即進行清算。
- (四)如果擔保品為保管人所保管，則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保管人對該擔保品與其自有資產進行分開管理。

二、合格擔保品包括：

- (一)存放於債權銀行之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或其他由債權銀行發行之類似工具。
- (二)黃金。
- (三)我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 (四)下列經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債務工具：
 - 1.主權國家及非營利國營事業所發行評等在 BB-等級(含)以上之債務工具；
 - 2.其他機構(包括銀行和證券公司等)所發行評等在 BBB-等級(含)以上之債務工具；
 - 3.評等在 A-3/P-3 等級(含)以上之短期債務工具；
- (五)經信用評等 BBB-等級(含)以上本國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所保證之未評等短期債務工具。
- (六)滿足以下所有條件者，但未經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務工具：
 - 1.由銀行發行

- 2.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那斯達克(Nasdaq)、倫敦證券交易所(LSE)、德國證券交易所(GSE)、歐洲交易所(Euronext)、東京證券交易所(TSE)、新加坡交易所(SPX)、香港交易所(HKEX)、台灣證券交易所(TWSE)、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PEX)等認可之交易所掛牌
 - 3.具優先受償順位
 - 4.發行銀行以往所發行之同一受償順位債券，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皆為 BBB-或 A-3/P-3 等級(含)以上
 - 5.尚無任何訊息顯示該債券評等會低於 BBB-或 A-3/P-3 等級(視長短期評等而定)
 - 6.具市場流動性
- (七)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NDUS)、紐約綜合股價指數(NYSE COMP)、紐約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那斯達克綜合股價指數(NASDAQ COMP)、倫敦金融時報指數(FTSE-100)、法蘭克福商銀指數(DAX PRICE)、東京日經 225 指數(NK-225)、東京東證股指數(TOPIX)、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STI)及香港恆生指數(HSI)等主要市場指數之權益證券 (含可轉換公司債，但不含變更交易方法者，如全額交割之股票)。
- (八)持有符合以下條件之特定集合投資信託基金(UCITS)和共同基金：
- 1.每日公開報價
 - 2.其投資範圍僅限於前述已列入合格擔保品之投資工具。
- (九)在證券化架構下所定義之再證券化商品，無論其信用評等為何，均為非合格擔保品。